

# 定期勞動契約

立契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為照顧\_\_\_\_\_被看護者需要，茲聘僱  
\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勞動契約，並議定勞動條如下：

一、聘僱期間：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滿自行解約。

二、工作內容：照顧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或經醫療團隊專業評估，認定需全二十四小時照護者，日常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務工作。

三、工作地點：\_\_\_\_\_

四、工作時間：為應被看護者日常生活照顧需要，乙方同意每日工作時間為\_\_\_\_\_小時（自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止），甲方每七日中應給乙方一日休息，作為例假。

五、僱用報酬：

（一）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元整。

（二）甲方應於每月\_\_\_\_\_日前將乙方每月薪資新臺幣\_\_\_\_\_元整，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發給工資（全額直接撥入乙方本人之金融帳戶：\_\_\_\_\_）

六、終止合約：

（一）契約期間內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契約，應於半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乙方如違反本契約、中途解約或為其他不利於甲方之行為致甲方利益受損，應負賠償損害之責。

（二）乙方於聘僱期間內如有違反本契約或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甲方得依勞動基準之規定終止契約。

（三）甲方如因被看護者康復、死亡或家庭經濟情況等原因，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七、請假：

（一）事假：乙方於受僱期間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應於事前徵得甲方同意始得為之。事假期間不給薪資。

（二）病假：乙方因病得請病假。病假日之薪資折半發給。

八、服務守則

（一）乙方在聘僱期間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有忠實履行職務與遵守甲方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背，甲方得隨時解僱並視情節依法追究，如甲方造成損害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乙方未經方同意，不得在外兼職。

立約人：

甲 方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乙 方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